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盧玟伶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354

傳真: 06-9261359

電子信箱: fa54900@mail. penghu. gov.

 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0131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9D010615_109D2006115-01.pdf)

主旨: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,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)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(如 附件)規定,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 之請假規定,分述如下:
- 三、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:
 - (一)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- (二)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,





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或自主替幼兒請假 者,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- (三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 女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(四)防疫照顧假,不支薪。
- (五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 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六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,均應 予准假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- 正本: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 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 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 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 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 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 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 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 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 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 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 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 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 民中小學





